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230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譚火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09 楊偉毓律師

10 林祐增律師

11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裁定如

12 下：

13 主文

14 譚火鳳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參日起，延長貳
15 月。

16 理由

17 一、「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19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0 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
21 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
22 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
23 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法院裁定。」「延長羈押期間，
24 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25 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相當理由」，與同條項第1款所定「有事實足認有……之虞」尚

屬有別，條件較為寬鬆。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又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而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

二、上訴人即被告譚火鳳（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訊問後，認被告坦承犯行，且有原審判決書所載各項證據可參，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罪，嫌疑重大，其所犯上開之罪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訴重罪、遭判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事由，另被告於94年間即因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遭法院判決確定且執行完畢，仍為本案多次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情形，依比例原則衡量公益及被告之私益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於113年5月3日裁定應予羈押，復因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事由，且有羈押必要，而於113年8月3日第1次延長羈押，再於113年10月3日第2次延長羈押，至113年12月2日止，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三、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訊問被告後，認依被告供述及卷存相關事證，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之嫌疑重大。再被告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分別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被告前經原審
02 以112年度訴字第346號判決各處如原判決附表一、三、四所
03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則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其
04 畏重罪審判、執行而逃亡之誘因依然存在，有相當理由可認
05 其有逃亡之虞，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
06 事由。參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07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
08 權受限制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認該案雖
09 已辯論終結，然尚未判決確定，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
10 判、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仍有羈押必
11 要，尚無從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
12 代羈押。

13 四、綜上，經本院訊問被告並審酌全案卷證，認被告犯罪嫌疑重
14 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足
15 認為有逃亡之虞，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
16 押事由，非予繼續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及確保日後之執
17 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著自113年12月3日起延長羈押期間
18 2月。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作成本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2 　　　　　　法官　陳海寧
23 　　　　　　法官　黃紹絢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李政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